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考点3：拾得遗失物（★★★）

1、拾得遗失物后，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，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，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，知道权利人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，不知道的，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。

2、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内无人认领的，归国家所有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3、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，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，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，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。

4、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，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，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。

【注意】“拾得漂流物、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”参照拾得遗失物适用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5、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，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，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6、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：

诉求	具体步骤
要赔偿	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。
要原物	<p>①原所有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，可以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。</p> <p>②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，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。</p> <p>③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，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。</p>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【例-多选题】2023年3月1日，张某拾得吴某丢失的一幅名贵字画。3月10日，张某将该字画转让给袁某。4月11日，袁某将该字画交给拍卖行拍卖。4月15日，李某通过拍卖取得了该字画。下列表述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吴某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李某之日起2年内向李某请求返还字画
- B. 张某无权将字画转让给袁某
- C. 吴某有权向张某请求双倍赔偿字画损失
- D. 吴某请求李某返还字画时，李某有权请求吴某支付其购买字画的费用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答案：ABD

解析：（1）选项A正确：遗失物被物权处分的，原所有权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，可以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；

（2）选项B正确：只有当遗失物的原所有权人2年之内未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，受让人才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，张某转让时还在2年期限之内，属于无权处分；

（3）选项C错误：不符合法律规定；

（4）选项D正确：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，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拾得遗失物法律效果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，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
- B.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，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
- C. 遗失物自有关部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，归国家所有
- D. 拾得人因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答案：ABD

解析：（1）选项A正确，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，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

（2）选项B正确，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，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，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。

（3）选项C错误，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内无人认领的，归国家所有。

（4）选项D正确，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，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，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【例-多选题】李某捡到陈某的电脑，以5000元的价格卖给了甲，甲是一个有资质的二手店店主，丁支付了5500元从甲店购买了该电脑。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陈某可以要求李某赔偿损失
- B. 陈某可以要求甲赔偿损失
- C. 陈某自知道丁购买该电脑之日起2年内可以要求丁返还
- D. 陈某要求丁返还电脑，应当向丁支付5500元的电脑购买价款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答案：ACD

解析：《民法典》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：“所有权人或者其
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。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，
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（选项A正确），或者
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
物（选项C正确）；但是，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
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，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
让人所付的费用（选项D正确）。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
用后，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。”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【例-多选题】乙拾得甲丢失的手机，以市场价500元出让给不知情的旧手机经销商丙。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乙拾得手机后，甲即失去手机所有权
- B. 甲有权请求丙返还手机，但应向丙支付500元
- C. 乙将手机出让给丙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
- D. 甲有权请求乙给予损害赔偿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答案：CD

解析：（1）选项AC：拾得人不能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。

（2）选项BD：如果遗失物通过转让为他人所占有时，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，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。如果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，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。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，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【例-单选题】甲在上班途中遗失手机一部，被乙拾得。甲发布悬赏广告称，愿向归还手机者支付现金1 000元作为酬谢。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返还手机是乙的法定义务，故甲虽承诺向归还手机的拾得人支付1 000元酬金，乙仍无权请求甲支付该酬金，仅有权要求甲支付因返还手机而发生的必要费用
- B. 若乙将手机以3 000元的市场价格卖给不知情的丙，则甲除非向丙支付3 000元，否则无权请求丙返还手机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【例-单选题】甲在上班途中遗失手机一部，被乙拾得。甲发布悬赏广告称，愿向归还手机者支付现金1 000元作为酬谢。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C. 若乙将手机送交公安机关，而甲未于公安机关发出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认领，则乙取得该手机的所有权
- D. 若乙欲将手机据为己有，则甲有权请求乙归还，乙既无权请求甲支付1 000元酬金，亦无权要求甲支付必要的返还费用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答案：D

解析：（1）选项A：拾得人享有费用返还请求权，在遗失人发出悬赏广告时，归还失物的拾得人还享有悬赏广告所允诺的报酬请求权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答案：D

解析：（2）选项B：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，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，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，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，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；在本题中，丙直接从乙手中购买手机（而非通过拍卖或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），无权要求甲支付购买手机所付的费用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答案：D

解析：（3）选项C：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内无人认领的，归国家所有。

（4）选项D：拾得人拒不返还遗失物，按侵权行为处理；拾得人不得要求支付必要费用，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考点4：添附（★）

添附是附合、混合与加工的总称。原物经过添附而成新物，所有权仍为一个，因而需要确定添附之后物的所有权归属。

（1）附合

附合包括：动产附合于动产以及动产附合于不动产。

【举例】错用他人油漆粉刷桌子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(2) 混合

【举例】不同所有人的不同大米被倒入同一仓库里，难以识别分离。

(3) 加工

【举例】在他人画布上作画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【注意】因加工、附合、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，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；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依照法律规定；法律没有规定的，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。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，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。（约定—法定—谁有错）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【例-多选题】添附是所有权取得的特殊方式。根据物权法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添附的有（ ）。

- A. 先占
- B. 加工
- C. 混合
- D. 附合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答案：BCD

解析：添附是附合、混合与加工的总称。